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第一包须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）的（环境移动执法辅助检测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持式光离子快速检测仪（PID）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逸云天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8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便携式油烟检测仪（直读）、便携式挥发性有机气体检测仪、便携式总烃/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监测仪、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、手持式 PM2.5、PM10 在线直读监测仪、废气颗粒物检测仪、便携式β射线颗粒物直读式检测仪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422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561.5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仪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全谱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汇海普聚仪器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5 月 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